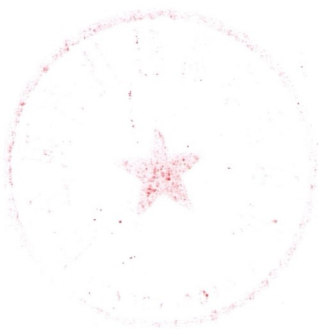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初验验收单

甲方	河南省许昌监狱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验收项目 初验对象	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双域安全管控平台服务；移动安全管理平台；系统专网门户网站 APP 服务；系统专网办公 APP 服务；系统专网即时通讯 APP 服务；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VPDN 专线服务和管控终端支撑环境；平台配套支撑环境（网络交换服务、网络入侵防范服务、平台存储支撑服务、平台运行支撑服务、平台管理终端、终端工作域切换服务等支撑服务）。		
乙方验收小组结论	通过	甲方验收小组结论	验收通过
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验收小组签字： 验收人：程永刚 周洪中 肖占博 余范所 2025 年 12 月 / 日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 服务项目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	125302531700008		
客户单位	河南省许昌监狱		
承建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项目概览	项目涵盖以下产品及配套服务：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双域安全管控平台服务；移动安全管理平台；系统专网门户网站 APP 服务；系统专网办公 APP 服务；系统专网即时通讯 APP 服务；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VPDN 专线服务和管控终端支撑环境；平台配套支撑环境（网络交换服务、网络入侵防范服务、平台存储支撑服务、平台运行支撑服务、平台管理终端、终端工作域切换服务等支撑服务）。		
乙方验收 小组结论	通过	甲方验收 小组结论	验收通过
三方单位： 上海数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章）	三方单位： 河南美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章）	三方单位： 北京指掌易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章）	
承建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客户单位：河南省许昌监狱 （验收小组签字） 2025 年 12 月 1 日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项目 终端保管声明

按照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项目合同要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为河南省许昌监狱提供684部终端，现已完成交付670部，剩余14部未交付。现经双方协商，已交付剩余5部终端和未交付的14部终端，合计19部终端暂时交由乙方保管存放。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协助其办理后续交付和保管交接手续。

该保管声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河南省许昌监狱

代表人签字：

肖占涛

日期：2025年12月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日



甲方合同编号：【JY-QT-202506-0P0】

乙方合同编号：【 】

河南移动【许昌】分公司与【河南省许昌监狱】

关于【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许昌监狱】（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苗庚喜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瑞杰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鉴于：甲方委托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9）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许昌
3. 项目采购范围：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双域安全管控平台服务；移动安全管理平台；系统专网门户网站APP服务；系统专网办公APP服务；系统专网即时通讯APP服务；双域安全管控终端；VPDN专线服务；管控终端支撑环境；平台配套支撑环境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中标通知书等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

4. 服务期限：

（1）建设期为30个日历天，具体进度计划如下：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将全部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通知甲方组织阶段验收；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狱内建筑内信号覆盖、增益施工，达到无死角，针对双域管控安全需要厘清狱内与狱外区域围栏边界，并通知甲方组织阶段验收；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平台服务建设，并通知甲方组织整体验收。

（2）服务期为36个月，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算（具体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5. 质量及交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第二条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在建设期内提供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双域安全管控平台服务、684套双域安全终端管控服务、VPDN专线服务、门户网站APP应用、移动办公APP应用、即时通讯APP应用，并双域安全管控终端684套、管控终端支撑环境684套和支撑上述服务的配套服务终端。

2. 合同有效期限内，移动数据专网随接入终端用户数量和业务APP应用增加，因链路问题影响访问效率，乙方应及时解决并处理相关问题。服务项目采购配套支撑的硬件终端由乙方提供，数量和性能应不限于满足采购服务相关配套系统平台及终端清单内容，必须满足匹配司法行政行业关于系统和数据安全可靠运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3. 狱内执勤域和非执勤域双域管控要求





(1) 非执勤域：工作终端各项功能开放，可作为正常使用。原则上仅对涉及刷机、root、脱离管控等的异常操作行为进行限制。

(2) 狱内执勤域：工作终端禁止返回系统界面，并自动对包括蓝牙、WiFi、系统浏览器等各项功能进行限制，仅允许使用特定软件，仅允许与特定号码进行通话。禁止使用者对系统硬件功能进行修改和操作。针对狱内执勤域内运行的特定软件进行功能操作限制，仅允许软件使用其正常运行的必备功能，并为软件提供应用级 DLP 安全防护能力，可针对不同用户分发不同 DLP 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水印、截录屏控制、复制粘贴限制、应用调用限制、系统权限控限制，防止用户使用蓝牙、打印、软件共享、中转站等方式导致数据泄露。管控策略不受网络环境影响，一旦下发至终端，用户无法自行修改或取消管控策略。通过平台私有应用商店提供的软件数据使用加密存储，用户无法在狱内执勤域正常读取相关数据。私有应用仅允许在狱内执勤域下使用，非执勤域桌面不提供应用启动入口且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应用。

4. 本项目包含的各种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等）、数据配置和方法等均应为正规渠道产品并在实施和交工时能够提供正版授权文件或证明，无盗版问题和版权纠纷，投标报价均应已包含软件生命期全部使用授权、研发、交付、调试、对接、维护、升级完善等所有费用、需提供采购内容中包含的全套软硬件的正式终生正版使用授权，包括所用软件、操作系统均需提供终生正版使用授权。

5. 乙方应当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服务周期内，无论何时只要发现乙方存在所提交的招标文件内容虚假，在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需充分考虑成本、费用、进出监狱限制、施工时间限制、安全措施及监狱对施工各种管控措施等多种影响施工因素和质保期等因素，充分考虑监狱在限定区域封闭施工造成的人员活动限制、材料工具机械管理、食宿安排等因素，认真核算，谨慎报价。

7. 乙方应能服从甲方的管理，必须按甲方监管安全管理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施工方案和计划需符合监管安全、安全生产和监狱管理要求及各种限制，如着装、携带物品、通信联络、人员活动区域、进出监狱和狱内施工时间等各种规定及要求，妥善制定施工方案和计划，采取措施保质保量安全高效完成施工，明确知晓并接受和消化各种要求和限制会对项目进度、管理带来的难度增加，以及对工期、成本、账期以及售后维保等各方面产生的影响。

8.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无论何时发现乙方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换直至符合，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内相对应的采购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本项目清单中各终端和系统,无论清单中是否列明安装内容,均包含完整的安装施工和调试要求;无论参数中是否列明,必须符合所有监狱行业现行相关的规范标准,特别是现行《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试行)》(豫狱监管〔2022〕9号)。

10.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现货。

11. 服务期内乙方需派遣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派遣人员需服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12. 管控终端支撑环境服务内移动数据专网带宽,随接入终端用户数量增加,因链路问题影响访问效率,乙方应及时解决并处理相关问题。

13. 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此次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目的地供货价,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安装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各分项报价,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建设方案全部所有功能所需的各类辅材、附件、构件、配件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内。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下列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书面承诺。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系统、终端、产品以及施工所涉及到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总价款为¥5108209(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万捌仟贰佰零玖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总价款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要求,并提供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本项目在服务期内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所有服务和与之对应配套的支撑硬件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修、维护保养、各种服务/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以及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等所有费用。





3. 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在产品出厂前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或包装的风险和签订合同期与产品供应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总体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配套支撑终端安装调试投入使用所需的线缆、配件、附件、工具等，在合同供货清单中未列入的乙方费用自理，招标文件中建设方案功能需完全实现，如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5.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融网通”等网络支撑保障相关服务。

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它约定：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第五条 价款支付与履约保证金

1. 支付方式：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每满六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开始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经费拨付申请；甲方待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按照监狱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完成付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服务期间如遇平台服务对象变动，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次月对相应的管控终端采用暂停（含注销）或增加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变化应据实结算。

2.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南关支行】；

帐 号：【1708022029201137886】。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因任何原因被扣除的，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足。

(3)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提供基本必须的施工环境和条件。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放置施工所需配件、材料的堆放场地，提供乙方施工用电用水接口，由乙方自行装表计量，装好表后通知甲方抄底数，施工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





3.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其他工程承包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隐蔽工程 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组织对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项目交付产品方面责任: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交付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项目交付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规格及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合同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供货、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因监狱的特殊性，乙方提供货物及工程质量须符合《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

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终端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融网通服务及节假日(包括春运、暑运、清明节、劳动节、黄金周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的网络支撑保障服务。

安装调试及其他责任:

1. 本工程项目经理 范敬涛，电信机务员(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三级 证书，证书编号：1661163382300624，负责合同履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裴浩鹏，技术职称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级，岗位职责：负责该项目技术保障、通信保障、统筹指挥项目实施交付。





3. 甲方对于乙方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5天的时间驻守工地。在施工关键点，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并保持24小时开机，甲方的施工例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
6. 乙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终端、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计划，报甲方同意严格遵照执行。
7. 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提供原厂证明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检验报告等资料，进场时报甲方现场检验。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指定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进行安装。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8. 乙方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做好施工记录、报验、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技术资料。
9. 乙方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道路畅通，做到按施工进度计划实施，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0.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如有）。
12. 乙方在项目竣工后15日内按照需提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及一套电子版给甲方（如有）。
13.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地使用本系统，维护人员能够对一般性故障进行检查与排除。
14.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工程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货款，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





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和应付货款，向施工及管理人员、制造商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施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6.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开槽、埋管等破坏内装修的施工，安装完成后依照原样进行恢复，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及施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 甲方签发的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等，乙方应无条件完成，不得推诿，不得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8.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乙方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 乙方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甲方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乙方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甲方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甲方认可此内容，未经甲方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甲方无约束力，应当按招标文件执行。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购买，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平台服务建设，并通知甲方组织整体验收。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资料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验收。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调换，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





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c.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做好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与竣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7.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8.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组按照《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司法部《智慧监狱审核验收细则》《河南省监狱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组织竣工验收，必要时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后，由甲方、乙方及其他参验单位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9. 项目交付产品验收包括：产品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招标文件和国家规范标准。乙方应将所提 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和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数量、质量要求和建设方案功能目标，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八条 服务期

1. 本项目服务期为**36个月**。服务期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次日起计算。服务期内乙方需派遣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驻场人员：**裴浩鹏**；联系方式：**15738698918**；驻场技术资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级**。

2.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服务期内的故障保修，乙方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在1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专项行动或重大安保期间，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场保障，乙方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往甲方现场保障。服务期内，乙方逾期未按上述约定进行维修和保障的，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和保障，费用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所提供和安装的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全部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30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协助乙方向财政申请的义务，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8.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动乱、重大传染病疫情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当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4.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1786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话：0374-7317900

传真：0374-7317900

电子信箱：fengdan@ha.chinamobile.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南关支行

账号：1708022029201137886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受河南省许昌监狱的委托，对其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9）组织公开招标采购。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万捌仟贰佰零玖元（小写：5108209元）。

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授权委托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招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并于本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签订合同。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5 年 5 月 22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河南省许昌监狱请示（报告）事项审批表

序号：〔2025〕166 号

呈报单位	设施科	呈报时间	2025年3月20日
请示（报告） 事 项	关于采购服务项目的请示		
业务部门 意 见	同意 签 字：杨 珂 2025 年 3 月 20 日		
财务部门 意 见	签 字：孙 凡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业务主管领导 意 见	同意 签 字：刘 俊 周 2025 年 3 月 21 日		
财务主管领导 意 见	同意 签 字：袁 凡 2025 年 3 月 21 日		
监狱长 意 见	同意 签 字：王 永 喜 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 注	监狱党委办公会2025年3月17日通过		

关于采购服务项目的请示

监狱领导: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监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监狱监管安全整体工作，提升监狱指挥系统的科技含量，增强执勤人员的管控力度和调度水平，结合我狱工作实际，拟建议启动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

一、服务项目采购内容

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视频会商集群通信系统平台）；双域安全管控平台服务；移动安全管理平台（掌上司法）；系统专网门户网站 APP 服务；系统专网办公 APP 服务；系统专网即时通讯 APP 服务；双域安全管控终端设备；VPDN 专线服务和通讯套餐；配套设备（终端切换设备、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等）。

二、终端设备要求

终端符合司法部下发的《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规范的硬件要求。终端芯片采用国家自主研发，底层系统采用国产化系统平台软件，实现数据安全管控。

二、项目终端配发范围及数量

配发范围：全狱在职人员及相关驻狱单位人员；

配发数量：684 人。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

服务项目首次核定管理对象为 684 人，服务期限 36 个月，概算整体服务费约 544 万元。

本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建议由项目采购管理部门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妥否，请批示。

初彭 3.20.



2025年3月20日

刘俊周
20/3

2025年3月17 党委会研究大额经费支出项目

序号	内 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1	拟采购 2025 年度服装设备，费用约 200 万元。	劳动改造科	陈晓航
2	拟采购 2025 年度东西门口保安服务费用约 65 万元。	行政科	崔应召
3	拟申请启动监狱集群通讯系统平台服务项目（警务通）采购工作。采购终端为华为 mate70，服务期限 3 年，费用约 544 万元。	设施科	刘俊周

申请监督函

监察室：

我狱“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已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监狱党委会研究通过，项目投资预算 544.00 万元。

现申请对该项目全过程进行廉政监督。



2025 年 3 月 19 日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

项目评标报告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19

一、开标情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采购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已发布招标公告；开标会于2025年05月21日 09时00分在远程开标室(四)-2召开，截止到2025年05月21日 09时00分，本次开标项目共收到4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记录如下：

分包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价：5440000.0元

分包: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 报价 (大写)	投标总 报价 (小写) (元)	服务期 限	服务质 量	投标保 证金(元)	投标有 效期(天)	其他声 明	项目经 理	开标备 注
----	--------	-----------------------	---------------------------	----------	----------	------------------	------------------	----------	----------	----------

1	许昌华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伍佰叁拾玖仟伍拾陆元整	5392516	(1) 建设期为30个日历天，具体进度如下：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将全部双全终端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信号覆盖、施工，达到无死角，对管全厘内外区域边界，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建设，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 服务期为36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验收报告为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0	60	无	王元涛
---	--------------	-------------	---------	---	------------------------------	---	----	---	-----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伍佰肆拾贰万贰拾柒元整	5428217.00	1) 建设期为30个日历天，具体进度如下：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将双全终端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并组织验收；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建筑号、施达死针域安要狱狱域边并通方阶段验收；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建设通方整体验收。 (2) 服务期为36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报告为准）。	符合国地行和要达格且需家、及现规范标准，合格且需求方业规范要求，标准满足人求到标满购	0	60	无	宋子臻	
---	-------------------	-------------	------------	--	--	---	----	---	-----	--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河南有限公司许昌 分公司	壹佰捌佰元 伍拾玖零整	5108209	1) 建设期为30个日历天，具体进度计划如下：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全部安控设备抵指地点，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信号覆盖、施工，达到无死角，双控要狱区域边界，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建设，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 服务期为36个月，自本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且达到采购人需求。	0	6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范敬涛
---	-----------------------------	----------------	---------	--	----------------------------	---	----	-----------------	-----

4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伍佰叁拾玖仟零肆元整	5397024.00	建设期为30个日历天，具体进度如下：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双全管控终端甲方指定，并组织验收；签订后20天内完成建设信号覆盖、施工无死角，对管全厘内外围界，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签订后30天内完成平台建设，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服务期限为36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且达到采购人需求。	0	60	无	张晔	
---	------------------	------------	------------	--	-----------------------------	---	----	---	----	--

开标时间：2025-05-21 09:00

二、评委组成

序号	姓 名	是否招标（采购）人评委	评委类别（经济/技术）
1	段志勇	否	经济、技术标评委
2	马春龙	否	经济、技术标评委
3	梁冰	否	经济、技术标评委
4	申海森	是	经济、技术标评委
5	姚青	否	经济、技术标评委

三、评标情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评标会于投标文件开启当日在南-7-38评标室开始进行。

评标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
评委会首先对每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单位汇总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无		

（2）未通过初步评审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无		

其他单位均通过初步评审，可以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的评审。最终评审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得分	排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98.00	1

2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4.93	2
3	许昌华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15	3

报价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扣除幅度 (%)	评审价格 (元)
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5397024.0	0	5397024.0
2	许昌华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92516.0	0	5392516.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5108209.0	0	5108209.0

四、澄清、说明或补正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五、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情况,一致同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第1中标候选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第2中标候选人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第3中标候选人	许昌华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邵志勇

评委会成员:

李海森

宋心

马春龙

王青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项目河南省许昌监狱安全可
视化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评标委员会
2025年05月21日